

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

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(三)字第 0950120704 號函核備

97 年 1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97 年 3 月 26 日台高(三)字第 0970034064 號函備查

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高(三)字第 0990198557 號函備查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，以充實校務基金，提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要點」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之場地設備係指須付費之場地及設備，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上述場地及設備收取之所有費用（含使用費、水電費及垃圾清潔費等）。
- 三、本校場地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。使用者應依核定用途使用，並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。
- 四、使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期間，如有車輛進出校區，須另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申請及繳費。
- 五、借用本校列管場所，並使用適用於環保、安全、衛生法規之設備，其使用人須先填具「進入清華大學列管場所(短期使用者)之工作安全守則承諾書」。
- 六、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設備時，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。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使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，如有影響教學、研究、安全、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及違背政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時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使用期間使用者之安全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八、場地設備管理之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，並依規定提撥部分比例作為管理單位使用。分配管理單位使用之經費應載明項目，依收支平衡原則編列於年度總預算中。
- 九、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之支出項目包括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維修費、雜項設備費、建築與儀器設備費等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維護管理業務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其他給與、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，以及辦理本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。
 - (二) 支應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之業務費用。
 - (三) 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。
 - (四) 支應場地設備維護管理之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。
 - (五) 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事務費用等。
 - (六) 支援場地設備維護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。
 - (七) 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公務用租賃。
 - (八) 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。

- (九) 依本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，編制外人員每人每年支給總額，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辦理。
 - (十) 支援辦理校務相關宣傳推廣，製作之宣傳及紀念品。
 - (十一) 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。
- 十、為有效管理與維護本校各場地設備，各該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訂定各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要點及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